

##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建築師綜理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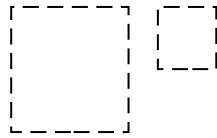
申請概況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需詳列〕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建物規模：地上○層 地下○層	申請類別：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內容：法定應設汽車__輛，機車__輛。 擬申請繳納代金汽車__輛，機車__輛。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		檢討內容（舉例）		檢討結果
<p>第二條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已闢闢完成之停車場用地或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五百公尺半徑範圍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二、建築基地因增建須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p> <p>三、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第二項）。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增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應增設之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機車位在九輛以下。</p> <p>二、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基地距離○○停車場小於500公尺（以=基地邊界之直線距離為準，詳附件○），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小於350平方公尺，寬度及深度分別為○公尺及○○公尺均未達18公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三、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p> <p>四、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p> <p>五、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p>		
<p>第四條 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p> <p>二、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由道路直接進出者。</p> <p>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p> <p>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致無法使用者。</p> <p>五、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p>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p>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A \times U$ <p>T：應繳納代金之總額。</p> <p>P：造價係數。</p> <p>C：建築物申請繳納代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p> <p>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代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p> <p>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p> <p>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辦法第五條計算應繳納之代金：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A \times U$ <p>T：應繳納代金之總額  P：造價係數=1.872  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依現行造價標準）  E：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A：停車空間面積=○x○○=○○平方公尺  U：使用分區係數=1.0 或 1.2</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p>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者，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機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p> <p>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p> <p>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依前項計算公式之六成計算。</p> <p>第一項造價係數，由本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p> <p>第 六 條 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公式計算繳納代金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U值為：U=1／（80-使用執照記載之發照日期年度）（分母值為0時，以1計算）</p> <p>一、建築基地位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住宅區，其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室內停車空間每戶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或法定空地每幢建築物停車空間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p> <p>使用執照上記載之發照日期為七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且符合前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建築物，前項U值再以七成計算。</p> <p>第 七 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向本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其代金之繳納，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p>	$T=(1.872x○○+○○x○○/○○)x○○x1.0(1.2)=○○○元$ <p>應繳代金總額○○○○元</p> <p>T=(1.872x○○+○○x○○/○○)x○○x1.0(1.2)=○○○元</p> <p>應繳代金總額○○○○元</p> <p>本案擬同意依本辦法之規定計算繳納代金，並於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停車空間繳納代金○部停車位，代金新台幣○○○元申領使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前）前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現況圖（500 公尺範圍標示）、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圖、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原核准圖說。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